

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豫0181破24号

根据河南思迪优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裁定受理郑州永通特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本案。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决定成立郑州永通特钢有限公司清算组，并于同日指定郑州永通特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郑州永通特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郑州永通特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2月2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巩义市西村镇郑州永通特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管理人办公室109室；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0371-64011188、15617633975；邮箱：zzyttg2022@163.com；邮政编码：451200。债权人也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通道详见附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

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郑州永通特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3月9日上午9时在巩义市人民法院（地址：巩义市新兴路2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网址 <https://www.hnfypcpt.com>

附件二：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